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到避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

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实际参加九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2021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进行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地给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一次。

本人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审议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日期	董事会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	----	-------	---------------	------

1	2021 年 3 月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2. 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	2021 年 4 月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 5.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6.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方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2021 年 7 月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 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年 8 月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 会议	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 年 12 月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 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主持并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公司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会时对其资格进行审核确保符合公司治理需求，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 年共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保持与公司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现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能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积极、认真地学习相关创业板注册制后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通过学习，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对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蔡庆虹